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出通知，2024 年 3 月 2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3,006,890.12 元。公司拟实施差异化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305,817,807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

93,488,760 股，以 2,212,329,047 股流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分配 37,609,593.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30.85%。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规划完整稿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因生产线技改，部分设备设施耗能高，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已被新产品替代淘汰，且无转让、拆除零部件利旧、厂家回收等价值，公司按规定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设备 41 台，固定资产原值 9,811,519.00 元，已提折旧 9,256,451.40 元，净值 555,067.60 元，其中：设备原值 9,811,519.00 元，已提折旧 9,256,451.40 元，净值 555,067.60 元。本批次固定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利润-555,067.6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规定，报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受原辅材料和能源成本等上升影响，发现部分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即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 2023 年末对部分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7,512.79 元。另外，2023 年公司对已销售存货或减记存货价值因素已消失的，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558,227.90 元，系产成品跌价准

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658,889.72 元，其中：产成品 138,207.47 元，辅助材料 2,520,682.25 元。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项目是为了充分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合理、比例恰当，依据充分。计提后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跌价准备计提后能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3）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经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认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认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

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
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保险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二)(三)(四之部分)(五)(六)(十二)(十五)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